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下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时间和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15号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根据解释15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未分配利润	286,723,286.35	61,266,917.10	347,990,203.45
项目	2021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801,361,039.55	6,316,406.68	807,677,446.23
营业成本?	314,544,709.80	6,764,078.85	321,308,788.65
净利润	143,014,401.40	-447,672.17	142,566,7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926,663.81	-447,672.17	142,478,9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836,554.70	-447,672.17	140,388,882.53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固定资产	4,295,224,378.71	60,752,459.08	4,355,976,837.79
在建工程	360,357,052.19	66,785.85	360,423,838.04
未分配利润	416,219,524.91	60,819,244.93	477,038,769.84

本次调整系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具体数据详见上表。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2022年1月1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15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5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此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解释第16号对公司的影响

解释第16号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238,260.95元,计提盈余公积7,823,826.10元,未分配利润185,433,611.23元。合并报表净利润195,934,352.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006,373.08元,未分配利润665,221,316.82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433,611.23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3,333,3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58,800,000.0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

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投资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4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或"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为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5%;

2、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8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象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为307,405.6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0%。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5%。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12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就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60.58%	10	34.87%	否
	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00%	61.81%			否
	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100%	64.41%			否
	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76.79%	10	34.87%	否
	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100%	71.93%			否
	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100%	76.24%			否
合计				20	69.75%	—

注:1.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并包括未来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并包括未来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080238165M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红星二场光伏产业园区内场站行政综合楼二楼

注册资本:8,7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4,109.62万元;负债总额为26,720.3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142.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5,677.37万元;净资产为17,389.27万元。(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哈密新风光发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2085359839T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汉城东街12号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博

营业范围: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经营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5,608.51万元;负债总额为77,633.7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8,666.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72,117.40万元;净资产为47,974.75万元。(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哈密国投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2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210620625570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风电场综合行政楼

注册资本:20,2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关华

营业范围: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投资与开发、发电销售;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清洁供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3,385.51万元;负债总额为47,266.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500.1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45,158.75万元;净资产为26,119.30万元。(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乌鲁木齐托里新风发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085357876B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区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1201室

注册资本:2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博

营业范围: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发电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给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8,165.20万元;负债总额为98,412.3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6,965.8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94,166.91万元;净资产为29,752.82万元。(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哈密新风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0853580273

注册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丽园区前进西路南侧摩天锦绣园三期综合楼1201室

注册资本: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博

营业范围: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电力的投资与开发、发电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499.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326.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170.2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33,279.95万元;净资产为14,172.80万元。(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哈密国投新光发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7MA78UPY3XE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吉木萨尔县城南工业园区东瑞创业孵化基地B11西幢303室

注册资本:46,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关华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700.09万元;负债总额为124,807.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4,058.3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101,873.68万元;净资产为38,893.06万元。(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诚信状况:吉木萨尔县立新光电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2023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将不超过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若预计的担保需要履行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程序,公司将遵循相关法规要求。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3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有效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12个月,任一时点的新增担保额度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为307,405.6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2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度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范围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审计客户所在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2022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度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国辉,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3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大于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梦川,201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国辉	2021/10/19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2	刘国辉	2022/3/15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审计费用140万元(含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2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22年末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和范围

项目	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820.51
其中:应收账款	7,767.98
其他应收款	52.53
合 计	7,820.51

综上,公司2022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820.51万元,主要为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项,计提依据为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9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767.98万元。

(2)其他应收款项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信用风险较低客户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损失率计提
信用风险较低的客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计提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2022年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5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820.5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19.71万元,相应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7,819.71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9日(星期二)。

7.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7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议案6、议案7和议案8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议案8.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 公司独立董事温晓军、姚文英、岳勇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2022年度的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10:00--13:30,15:00--18:00。

3. 登记地点: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5楼)。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议联系人:邮箱:lixinner@126.com

联系电话:0991-3720088

传真:0991-392108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8",投票简称为"立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5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丽娜	董事	工作原因	王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33,3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12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爽	赵生萍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传真	0991-3921082	0991-3921082	
电话	0991-3720088	0991-3720088	
电子信箱	lixinner@126.com	lixinner@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31家,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为1,251.0MW,其中,风电621MW;光伏630MW。公司已核准在建和拟建风光电项目装机规模为1,538.5MW。

公司始终秉承"善用有限资源,创造无限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做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的积极践行者和推动者,以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为核心定位,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主要生产经营信息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25.10	110.15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万千瓦)	14.95	7.25
核准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41.95	10.35
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153.85	22.2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90	18.34
上网电量或售电量(亿千瓦时)	19.30	17.85
平均上网电价或售电价(元/亿千瓦时,含税)	0.46	0.45
发电厂平均用电率(%)	3.12%	2.73%
发电厂利用小时数(小时)	1,586	1,46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157,103,887.10	7,017,535,546.69	7,078,354,791.62	29.37%	6,482,115,807.00	6,543,382,7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7,566,165.31	1,882,254,867.24	1,943,074,112.17	47.58%	1,739,110,157.02	1,800,377,074.12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81,784,924.95	801,361,039.55	807,677,446.23	9.18%	653,209,197.89	653,319,2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006,373.08	142,926,663.81	142,478,991.64	37.57%	117,890,921.84	114,206,1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49,892.67	140,836,554.70	140,388,882.53	39.36%	117,562,486.81	113,877,7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54,297.05	436,888,086.39	436,888,086.39	85.92%	297,662,258.01	297,662,25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	0.20	25.00%	0.1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	0.20	25.00%	0.1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7.89%	7.61%	0.75%	7.50%	7.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五、注释38.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解释15号(2022年1月1日)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解释15号,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解释15号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未提前施行。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629,728.81	292,424,191.01	268,040,667.86	147,690,3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45,884.10	64,006,053.25	95,792,546.99	7,861,88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02,290.25	63,792,749.97	95,988,620.21	7,566,23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9,722.68	183,071,819.68	203,939,850.91	375,072,903.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0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38%	442,201,500	442,201,50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7%	81,869,800	81,869,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64%	71,329,200	71,329,200		
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56,068,200	56,068,200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嘉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18,903,000	18,903,000		
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6,648,800	16,648,800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申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7%	7,208,800	7,208,800		
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770,700	5,770,700		
王以占	境内自然人	0.16%	1,474,388	0		
倪丽明	境内自然人	0.10%	97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建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4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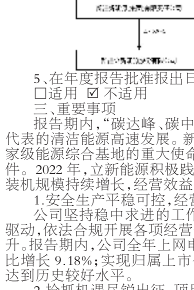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清洁能源高速发展。新疆作为我国最大的能源储备区和能源富集区枢纽,承担着建设国家级能源综合基地的重大使命,这些有利条件为立新能源抢抓机遇、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2022年,立新能源积极践行"扩规模、拓产业、强作风、提能力"的总体思路,聚焦主责主业,装机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益不断攀升,项目开发实现新的飞跃,公司成功登陆A股市场。

1.安全生产平稳可控,经营绩效再攀高峰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驱动,依法合规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压降融资成本,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上网电量19.30亿千瓦时,同比增幅8.09%;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同比增长9.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亿元,同比增长37.57%,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

2.抢抓机遇尽锐出征,项目开发储备超百万千瓦

公司聚焦发展为第一要务,全力抢抓交直流特高压通道、能源大基地、区域竞争性配置项目资源,积极开拓直供电、源网荷储、屋顶光伏等新兴能源领域,全线出击抢抓机遇,全年获得金润绿原达坂城4.95万千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新疆立新能源若羌县米兰5万千瓦风电项目、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三塘湖20万千瓦储能+80万千瓦风电项目、奇台县12.5万千瓦储能+30万千瓦(风光同场)新能源项目开发权,收购新疆兵团第九师166团3.6万千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始终紧盯发展任务,集中自身优势力量聚焦"西电东送"配套电源项目,坚持市场化发展道路,多措并举拓展项目资源开发储备。

3.深化改革释放活力,改革发展激发新动能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7.26亿元,公司上市后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深入开展减亏治亏、资不抵债和压减法人层级专项行动,缩短管理链条,提升治理效能。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三会一层"法人治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切实增强经理层成员的任期意识、岗位意识、权责意识,不断激发经理层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活力。

4.坚持创新驱动,促进高质量发展

公司新能源智慧运营平台实现全部运营场站远程接入,大数据助力构建运维"云大脑"。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新疆锐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后服务市场承接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全年累计申报专利8项,授权专利10项(含2021年申报2项),自主创新活力动力充分释放。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与公司的关系	融资额度
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
2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含未来新设或新增加的)	全资/控股子公司	180
合计			200

二、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券等业务。具体的业务品种、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融资额度使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达到规定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融资主体范围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四、授权事项

本次融资事项是基于对公司2023年度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附属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对融资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2.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核定融资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融资方式、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股东大会核定的融资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融资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五、有效期限

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预计融资额度之日止,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新增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